

社團法人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組織章程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章程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 條：本會定名為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以下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SURGEONS, SEC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簡稱 R.O.C. SECTION OF I.C.S.）

第三 條：本會宗旨如左：

- 一、藉國內外科系各專科間學術及醫術之切磋與合作，促進我國外科醫學水準之提升。
- 二、藉國際外科醫學交流，提升我國之國際學術地位及認同，並促進全球外科醫學之進步。

第四 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 條：本會任務如左：

- 一、推行國際外科學會委派或交付之任務。
- 二、舉辦國內學術演講、研討會、及會員交誼活動。
- 三、發行會誌及有關學術性書刊。
- 四、甄選會員。
- 五、參予國際外科學術交流活動。
- 六、其他相關之活動。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 條：本會會員分為：

- 一、院士級會員：凡曾在國內外正式醫學院校畢業，完成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訓練或其同等訓練，且從事外科系專科工作十年以上，有外科論論著三篇以上發表者，經各該專科之本會院士級會員三人推介，通過本會甄選委員會審核，送國際外科學會理事會議核准，報主管機關備查，得為院士級會員。
- 二、榮譽院士會員：凡是有特殊成就且享譽國際外科醫學界之外科系醫師，由本會理事會議提名，經國際外科學會榮譽委員會審查及其理事會議通過者，報主管機關備查，得授為榮譽院士會員。
- 三、勳士會員：凡曾在國際外科學會或本會擔任重要職務而有特殊貢獻之院士級會員，由國際外科學會理事會議表決通過，或本會理事會議提名經國際外科學會理事會議核准，報主管機關備查，得授為勳士會員。
- 四、榮譽會員：凡曾對外科或醫學發展具有卓越貢獻或在醫學領域有特殊服務

之非外科醫師，由本會理事會議提名，經國際外科學會榮譽委員會審查及其理事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得授為榮譽會員。

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設立宗旨，且對本會經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會理事會議提名，經國際外科學會理事會議核准，報主管機關備查，得授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執行中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經禁治產宣告未撤銷者。

第八條：凡本會會員具函申述自願退會，或連續二年不繳納常年會費或不履行會員義務者，視為自動退費。

第九條：凡本會會員言行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有損及本會名譽者，經會員五人以上署名檢舉，理監事會查明屬實，得先予以處理、警告或除名，再提會員大會追認，報請國際外科學會理事會議備查。

第十條：凡自然退會或受除名處分之會員，其會員資格將被撤銷，且需繳回證明文件。如拒絕繳回時，國際外科學會得在全球之醫學刊物上刊登除名宣告。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左：

-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僅有發言權。
- 二、參與並享有本會及國際外科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出版刊物之權益。
- 三、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及國際外科學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三、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四、出席會員大會。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均於會員大會中由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

第十六條：理事長為本會法定代理人，乃本會各項會議之當然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理事長外，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理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五、自然退會或受除名處分者。

第十九條：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通過，得設各種委員會，訂立組織簡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執行日常會務，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之。必要時，得置副總幹事及幹事若干人，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理監事。
- 二、通過理監事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三、通過及修修改章程。
- 四、通過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通過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 四、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決算。
- 六、通過本會學術年報、會誌之性質範圍及出版計畫。
- 七、其他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

- 一、監察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選舉常務監事。
-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
- 四、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均由理事會召集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行。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修修改章程及財產處分，須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會理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議之決議，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贊否同

時取決於主席。

第廿八條：本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之決議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廿九條：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事項應以法定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
- 二、會員常年會費。
- 三、自由捐助。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補助會。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卅一條：榮譽院士會員，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均免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卅二條：入會費新台幣陸仟伍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第卅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四條：本會決算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之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卅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或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卅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內政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辦事細則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章 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辦法

(參照組織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第一 條：本會暫分為十二專科，即一般外科（包括大腸直腸外科）、腦神經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心臟血管外科、胸腔外科、小兒外科、泌尿科、婦產科、整形外科、骨科、麻醉科。

本會理事會原則上由各專科一名理事組成，其每超過二十名院士之專科可增額一名理事候選人。所有院士會員得為理事候選人。

第二 條：理事候選人由常務理事會就院士中提名（第一屆理事例外），經理事會通過，提交會員大會票選，以多數票當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 條：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票選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及第二副理事長各一名，任期二年。任滿後理事長不得連任，而為監事候選人。

第一副理事長為下屆理事之保障名額及當然理事長（依總會母法規定，即下屆院長 President-elect）。第二副理事長得連選連任。

第四 條：本會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常務理事會就卸任理事長及資深院士中提名十人（第一屆監事例外），經理事會通過，提交會員大會票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 條：理事長就理事中提名總幹事、財務長各一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六 條：理監事之任期，無論何時選舉，均始於公元單數年一月一日，至其翌年（雙數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依總會母法規定）。

第二章 執行小組職員

第七 條：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總幹事及財務長五人組成執行小組，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 條：理事長為本會負責人，且為本會理事會及其他會議之主席，應簽署信件及其他文件，並履行其有關職務。

理事長在其任內，為國際外科學會總會董事會之一員，應盡可能參與總會會議，並為本會投票代表。除非另有規定，其參加會議應自費。

第九 條：第一副理事長應盡可能參加各種會議，熟悉理事長各項任務，以為繼任下任理事長準備。

第十 條：第二副理事長應協助理事長執行會務，並於理事長缺席無法視事時代理之；惟在理事長職務出缺時，繼任其未完成之任期。

第十一條：總幹事負責本會例行事務，執行理事會議指派之事務。

總幹事經理事會授權，得為本會代表，並得雇用秘書協助並執行會務。

第十二條：總幹事保管所有本會之印信、文件，惟財務部分除外；同時負責寄發所有會議通知，製作並保留所有會議紀錄和年報，簽署有關其業務必需之證書、文件和信件

，必要時應在文件上作證和蓋印。

第十三條：總幹事應每年一次向國際外科學會秘書長提送本會會務年度報告書；向國際總會財務長送繳會費付款紀錄及欠繳院士名單；並得隨時通知國際外科學會秘書長有關逝世院士名單，行政人員辭職報告及未繳費院士退出事宜等。

第十四條：財務長負責收集院士入會費、年會費、及各項基金，應會知總幹事，並在理事會核准下，儲存基金及保留有關收入與支出之完整會計報表，依據理事長及總幹事簽署之傳票付款。

第十五條：本會收取之入會費及年費在分別扣除證書費及雜誌會後之半數，連同證書費及雜誌費之全數，應匯繳國際總會。

第三章 會員之懲戒

第十六條：任何有關院士違反本會或國際外科學會之監督和規定，或非職業性或不道德之行為，或違反本會宗旨，本會院士得書面向理事會控訴。理事會接到訴狀四十五天內召開調查聽證會召開前三十天，以書面載明事由及召開時地，通知被控訴人得指派一適格院士或法律顧問為代表出席聽證會。

第十七條：理事會根據調查結果，經半數理事出席理事四分之三表決通過有罪，理事會得予以申誡、停職、要求自動退會、或開除處分。

第十八條：任何受懲戒之院士，有權上訴國際外科學會理事會議。上訴應在收到處分書後三十天內為之。

第十九條：本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甄選委員會組織簡則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院士級會員之甄選。
- 二、新會員入會之監誓。
- 三、其他甄選相關事項。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七名，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得同時為本會理事或監事。

第五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中推選之。

第六條：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本會總幹事兼任之。

第七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之。

第九條：本委員會以每六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本委員會集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決議，除會員資格審查外，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二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院士級會員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院士級會員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國內外正式醫學院校醫學系畢業，完成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訓練或其同等訓練者。
- 二、從事外科系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外科系專科醫師資格者。
- 三、最近五年內有三篇以上論著發表於外科系專業性雜誌上，其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著者。
- 四、經該專科本會院士級會員三人之推介。

第二條：院士級新會員，每年甄選一次。申請人於每年三月以前向本總會提出申請。

第三條：申請人經全體甄選委員審查一致同意通過者，由總幹事報請國際外科學會總會核准及有關主管機關核備，並由總會授與院士級會員證書。

第四條：甄選委員審查意見不一致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甄選委員會議討論之。

第五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暨甄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亦同。